

南區區議會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申請事宜

目的

本文件跟進有關「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申請事宜，並請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在 200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申請事宜。區議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增訂附加持牌條件，以規管「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其後在每次會議上，區議會均以續議事項方式跟進有關增訂附加持牌條件後「香江大舞台」的運作情況及該處一帶路段的交通情況，包括在華富道及華樂徑設立禁區的事宜。

3. 柴文瀚議員建議在 2007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以一個獨立議程形式討論有關「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申請事宜。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的議程。由食環署、運輸署及房屋署提供有關「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以及在「香江大舞台」附近路段加設巴士禁區限制的建議等資料載於附件一。至於香港警務處在新增持牌條件前後收到有關「香江大舞台」的投訴數字及執法行動方面的資料則載於附件一(A)。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1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資料

由 2006 年 4 月 6 日起本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規例，向「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施加了 6 項附加持牌條件，包括限制每天表演的場數、最後一場的完結時間、兩場表演之間的相隔時間、存備記錄每場表演的時間、實施定票定位制及聘用足夠糾察員維持觀眾的秩序。本署人員在過往的巡查未有發現有違反持牌條件的情況。

本署於 2006 年 11 月接獲「香江大舞台」的續牌申請，現正分別諮詢屋宇署和消防處就該申請在樓宇結構安全和消防安全方面的意見。本署亦就 2006 年 4 月 6 日施加於「香江大舞台」的持牌條件，諮詢民政事務局、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屋宇署、消防處和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以考慮進一步改善「香江大舞台」的運作情況。

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資料

於市政上訴委員會（下稱市委會）裁決前後，警方接到的投訴數字比較，以及警方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查牌、聯絡、調派人員及執法等）的資料載於附件一(A)。

運輸署提供的資料

現時位於香港南區華樂徑之華富閣戲院日常均有舉辦表演活動。由於表演場所附近道路的空間有限，其大量到訪顧客的上落車活動及有關的旅遊巴士停泊及等候經常引致附近道路交通阻塞及影响行人安全。為改善該區道路交通控制及管理，並提升交通及行人安全，本署計劃在戲院附近道路加設巴士禁區限制。

此建議曾於去年七月及十一月進行諮詢。在收到公眾各方面，包括區議會、附近學校和有關的大廈代表，以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後，運輸署建議縮少巴士禁區限制範圍，目的是在減少對附近居民影响下，亦能同時改善當地交通情況。運輸署現正研究只在華樂徑加設巴士禁區限制的可行性，當有結果時，會再作諮詢。

至於在房屋署管轄的華富道加設巴士禁區限制的建議，房屋署現提出在現場路段加設分隔實物，阻止路邊泊車，以代替巴士禁區限制。

房屋署提供的資料

房屋署關注因「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對華富邨華富道附近交通情況的影響。房屋署支持有關改善交通安全的建議。在有關建議落實之前，屋邨物業管理處會按法例已賦予的權力，加強華富邨商場對開道路的管制，包括增派職員巡查次數，對違例停泊車輛司機作出勸籲，和試驗在有關路段加設分隔實物，以阻止路邊泊車。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房屋署

2007年1月

1. 警方接到的投訴

於市政上訴委員會（下稱市委會）裁決前後所接到的投訴比較表

| <u>投訴種類</u> | <u>於市委會裁決前</u> (2005年1月22日 至2006年9月15日) (20個月) 接獲數字 / 平均每月數字 | <u>於市委會裁決後</u> (2006年9月16日 至2006年12月26日) (超過3個月) 接獲數字 / 平均每月數字 |
|--------------------|--|--|
| 與交通有關的投訴 [電話投訴] | 108 / 5.4 | 13 / 4.3 (↓20.3%) |
| 與交通有關的投訴 [書面投訴] | 48 / 2.4 | 2 / 0.6 (↓75%) |
| 與罪案有關的投訴 | 2 / 0.1 | 1 / 0.3 (↓-200%) |
| 雜項投訴 | 3 / 0.15 | 沒有 (↓100%) |

II. 警方行動 (包括查牌、聯絡、調派人員及執法)

2005年1月22日至2006年9月15日期間（於2006年9月15日的市委會裁決前）（約20個月）

警方調派人員

- ◆ 每天 4 至 8 名警員。
- ◆ 發出 728 個交通警告（每月平均 36.4 個）
- ◆ 發出 167 張定額罰款告票（每月平均 8.4 張）

2006年9月16日至2006年12月26日期間（於2006年9月15日的市委會裁決後）（超過3個月）

警方調派人員

- ◆ 每天 1 名交通督導員和 2 名警員。
- ◆ 發出 2 個交通警告（每月平均 0.7 個）
- ◆ 發出 3 張定額罰款告票（每月平均 1 張）